

合肥城建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在公积金贷款“按揭”中，根据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由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根据按揭贷款的一定比率扣取保证金至担保公司。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兴泰担保作为公积金购房贷款的担保方，在公积金贷款发放前，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签署“住房公积金委托担保贷款按揭项目合作协议”（“四方协议”）。根据四方协议的约定，购房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后，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发放的公积金贷款发放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由银行直接扣划给兴泰担保，商品房竣工交付后，本公司负责办理商品房房产证和该房产证的他项权证，他项权证交与兴泰担保后，兴泰担保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随之解除。本公司再向兴泰担保书面申请转回公积金贷款保证金。

根据上述业务流程，在兴泰担保承担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过程中，兴泰担保实质上以保证金的形式占用了公积金贷款总额 15% 的资金。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余额为 87,976,250.00 元，已在其他应收款--兴泰担保—按揭保证金列示。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购置费等 2,310.94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购置费等 17,026.38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1、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 [2005]120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

3、公司制定了《重大决策程序规则》，其中规定了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孔令刚、於恒强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